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61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乙公司履行社会保险稽核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

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业务规范》中“7.3.2.5 对被举报人投诉并确定为稽核对象的，应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60d 内将稽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特殊情况下，可延期 30d。”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稽核申请，最晚应于 9 月 1 日将稽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相关告知的，最晚应于 10 月 31 日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于 11 月 24 日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1 日